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預算書中應編列品管費用及材料設備抽(檢)驗費用。 (一)給付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費」包括「品管費」與「檢驗費」兩項。 1、「品管費」包括品管人員薪資及行政管理費；以本署<u>廠商品質管制規定</u>品管人員應專職及人數規定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未訂有專職及人數規定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 2、「檢驗費」應依設計圖及契約規範(定)之檢驗項目與規定頻率覈實於工程預算書內單獨編列；檢驗費用包含材料設備與施工品質之取樣、交通工具、試驗、人員及相關配合作業等。 (二)監造單位所需之材料設備抽驗費用(簡稱「抽驗費」)應單獨編列；機關委託監造者，應於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編列；設計及監造一併委託者或自辦監造者，應於該工程預算書內之<u>局辦其他費項</u>下編列；其編列項目依實際工項或材料需檢驗項目至少各編列1次，但不計入契約規範(定)頻率計算。 (三)以上抽(檢)驗費用如係機關自行支付，得免於招標文件內編列。 二、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規定 (一)預算未達公告金額、工期少於一個月、緊急搶險(修)或疏濬清淤類等標案之工程，不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若有需檢驗廠商材料或施工品質項目時，則僅編列檢驗費或抽驗費，由廠商配合機關辦理檢驗。 (二)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標案，所屬機關應於預算書成立前將該工程明細表函送本署同意或備查；並由所屬機關登錄工程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取得標案編號後，於每個月25日前彙整函送「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彙整明細表」(如附件一)至本署，俾彙轉工程會解除各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列管。	一、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程預算書中應編列品管費用。 (一)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之品管費用，費用編列以占發包工作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二)品管費用項目包括監造單位之抽驗費及施工廠商之品質管制作業費，品質管制作業費內含<u>品管事務費</u>與檢驗費等兩項。 (三)巨額或特殊工程得按實際需求編列。 (四)預算未達公告金額、工期少於一個月、緊急搶險(修)、疏濬清淤類等標案之工程不編列品管事務費；若有需檢驗廠商材料或施工品質項目時，則僅編列檢驗費或抽驗費，由廠商配合機關辦理檢驗。	配合工程會103年12月29日工程管字第10300452940號函頒修正「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u>第十三點</u>修正規定辦理。 本規定依據工程會品管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修正。 新增第一點(一)1、2、(二)、(三)，配合工程會品管作業要點修正刪除原第一點(一)、(二)、(三)規定。 原<u>品管事務費</u>配合工程會要點名稱修正為<u>品管費</u>。 新增第二點標題規定，為配合章節需求，原第一點第(四)項修正序號為第二點第(一)項。 為配合章節需求，原第三點調整序號為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u>並新增二階段提報期程</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品管費編列 (一)訂有專職者以人月量化編列為原則：(如附件二範例 1) 品管費＝〔(品管人員薪資×人數)＋行政管理費〕×工期。 1、品管人員薪資得包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請參考主計總處公布薪資或訪查市場價格訂定。薪資已含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品管人員之工作重點。 2、工期以品管人員於工地執行職務之工作期間計算。 3、行政管理費為工作之一般事務雜支(如消耗物品)，以不大於直接工程費 0.01％編列為原則。 (二)未訂有專職者以百分比法編列為原則：(如附件二範例 2) 品管費以直接工程費 0.6％至 2％編列為原則，編列基準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2">品管費編列基準參考表</th></tr><tr><th colspan="2">品管費</th></tr><tr><th>直接工程費(千元)</th><th>參考公式(千元)</th></tr><tr><td>M<10,000</td><td>P=0.02M</td></tr><tr><td>10,000≤M<30,000</td><td>P=0.01M+100</td></tr><tr><td>30,000≤M<50,000</td><td>P=0.006M+220</td></tr><tr><td colspan="2">註：M：直接工程費(單位千元)，P：品管費(單位千元)。 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什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td></tr></table> 四、工程辦理變更(修正)預算時，品管費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訂有專職採人月量化編列者，<u>以機關核定之工期，依本規定第三點第(一)項公式計算增減品管費。</u> (二)未訂有專職採百分比法編列者，<u>按直接工程費之比例增減品管費。</u>	品管費編列基準參考表		品管費		直接工程費(千元)	參考公式(千元)	M<10,000	P=0.02M	10,000≤M<30,000	P=0.01M+100	30,000≤M<50,000	P=0.006M+220	註：M：直接工程費(單位千元)，P：品管費(單位千元)。 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什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		二、品管費用編列 (一)抽驗費為監造單位抽驗工程材料與施工品質之費用，亦為機關辦理費用，編列於工程預算書之局辦其他費用(如附表二、三範例)內。其編列項目依實際工項或材料需檢(試)驗項目至少各編列 1 次，但不計入契約規範(定)頻率計算。 (二)品質管制作業費為給付廠商辦理第三級品管之費用，分為品管事務費與檢驗費(如附表二範例)。 1、品管事務費包括品管人員及廠商品質管制規定之應辦事項等費用。 (1)預算發包工作費未達一千萬元者，其品管事務費編列基準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7">品管事務費(元)</th></tr><tr><th>工期 D (月)</th><th>1 個月<D ≤2 個月</th><th>2 個月<D ≤3 個月</th><th>3 個月<D ≤4 個月</th><th>4 個月<D ≤5 個月</th><th>5 個月<D ≤6 個月</th><th>6 個月 以上</th></tr><tr><td>預算 發包工作費(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0 萬≤M<1000 萬</td><td>100,000</td><td>145,000</td><td>190,000</td><td>235,000</td><td>280,000</td><td>325,000</td></tr></table> (2)預算發包工作費一千萬元以上者，其品管事務費編列基準如下表： <table><tr><th>預算發包工作費(元)</th><th>品管事務費(元)</th></tr><tr><td>1000 萬≤M<10 億</td><td>P = 4.4565M+286000</td></tr><tr><td>10 億≤M<15 億</td><td>P = 4.4565 (0.90M)+286000</td></tr><tr><td>15 億≤M<20 億</td><td>P = 4.4565 (0.85M)+286000</td></tr><tr><td>20 億≤M<25 億</td><td>P = 4.4565 (0.80M)+286000</td></tr><tr><td>25 億≤M<30 億</td><td>P = 4.4565 (0.75M)+286000</td></tr><tr><td>30 億≤M<35 億</td><td>P = 4.4565 (0.70M)+286000</td></tr><tr><td>35 億≤M<40 億</td><td>P = 4.4565 (0.65M)+286000</td></tr><tr><td colspan="2">註： M：為預算發包工作費(單位千元)，為直接工作費(純工作費)； P：為品管事務費(單位元)。</td></tr></table> 發包工作費金額少於一百萬且工期長(二個月以上)時，品管事務費之編列顯不合理時，於設計時得酌予增減，但	品管事務費(元)							工期 D (月)	1 個月<D ≤2 個月	2 個月<D ≤3 個月	3 個月<D ≤4 個月	4 個月<D ≤5 個月	5 個月<D ≤6 個月	6 個月 以上	預算 發包工作費(元)							100 萬≤M<1000 萬	100,000	145,000	190,000	235,000	280,000	325,000	預算發包工作費(元)	品管事務費(元)	1000 萬≤M<10 億	P = 4.4565M+286000	10 億≤M<15 億	P = 4.4565 (0.90M)+286000	15 億≤M<20 億	P = 4.4565 (0.85M)+286000	20 億≤M<25 億	P = 4.4565 (0.80M)+286000	25 億≤M<30 億	P = 4.4565 (0.75M)+286000	30 億≤M<35 億	P = 4.4565 (0.70M)+286000	35 億≤M<40 億	P = 4.4565 (0.65M)+286000	註： M：為預算發包工作費(單位千元)，為直接工作費(純工作費)； P：為品管事務費(單位元)。		配合要點刪除原第二點(一)(二)規定，並新增第三點第(一)項品管費計算公式及品管人員薪資規定。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 2 款工期規定。新增第三點第(一)項第 3 款行政管理費規定。 新增第三點第(二)項未訂有專職者其品管費之編列，並依工程會品管作業要點修正為占直接工程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新訂表一品管費編列基準參考公式，配合工程會修正規定，並刪除原編列基準。 新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變更預算時，訂有專職人員之品管費計算規定。新增第四點第(二)項辦理變更預算時，未訂有專職人員之品管費計算規定。
品管費編列基準參考表																																																														
品管費																																																														
直接工程費(千元)	參考公式(千元)																																																													
M<10,000	P=0.02M																																																													
10,000≤M<30,000	P=0.01M+100																																																													
30,000≤M<50,000	P=0.006M+220																																																													
註：M：直接工程費(單位千元)，P：品管費(單位千元)。 直接工程費不包含職業安全衛生費、環境保護措施費、廠商品質管制作業費、廠商管理什費、工程保險費、營業稅等。																																																														
品管事務費(元)																																																														
工期 D (月)	1 個月<D ≤2 個月	2 個月<D ≤3 個月	3 個月<D ≤4 個月	4 個月<D ≤5 個月	5 個月<D ≤6 個月	6 個月 以上																																																								
預算 發包工作費(元)																																																														
100 萬≤M<1000 萬	100,000	145,000	190,000	235,000	280,000	325,000																																																								
預算發包工作費(元)	品管事務費(元)																																																													
1000 萬≤M<10 億	P = 4.4565M+286000																																																													
10 億≤M<15 億	P = 4.4565 (0.90M)+286000																																																													
15 億≤M<20 億	P = 4.4565 (0.85M)+286000																																																													
20 億≤M<25 億	P = 4.4565 (0.80M)+286000																																																													
25 億≤M<30 億	P = 4.4565 (0.75M)+286000																																																													
30 億≤M<35 億	P = 4.4565 (0.70M)+286000																																																													
35 億≤M<40 億	P = 4.4565 (0.65M)+286000																																																													
註： M：為預算發包工作費(單位千元)，為直接工作費(純工作費)； P：為品管事務費(單位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檢(試)驗項目 <u>原則以契約圖說規定項目及頻率編列(如附件三)</u>，並由工程設計人員按工程實際需要訪價覈實編列單價。	其費用編列仍以發包工作費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為原則。 2、檢驗費為依設計圖及契約規範(定)之檢驗項目與頻率覈實編列。 三、無需編列品管事務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所屬機關於登錄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取得標案編號後函報本署，由本署彙轉工程會解除各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列管。 四、檢驗項目之計(單)價，依實驗室試驗項目參考(如附表一)所列，未列舉之試驗項目及費用，由工程設計人員按工程實際需要訪價編列。 「檢驗費」包括材料設備及施工品質之取樣、交通工具、材料、試驗、人員與其他相關配合作業等之費用。 五、工程辦理變更或修正預算時，應按直接工作費(純工作費)之比例增減品管事務費。	為配合章節需求，原第三點調整序號為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二)項<u>並新增提報期程</u>。 為配合章節需求，原第四點調整序號為修正條文<u>第五點</u>並修正部分文字。 原第五點規定刪除，並<u>新增</u>第四點第(一)及(二)項規定，工程辦理變更(修正)預算時，品管費依不同計算增減經費，以符合實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之工程「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彙整明細表 日期： 年 月 日 <table><tr><th>項次</th><th>機關名稱</th><th>工程標案名稱</th><th>標案編號</th><th>主要工程內容 (簡要條列)</th><th>預算金額 (千元)</th><th>檢核工程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th><th>請勾選「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原因</th><th>是否為開口合約</th></tr><tr><td></td><td>○○局</td><td></td><td></td><td></td><td></td><td>☐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td><td>☐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工期少於一個月 ☐緊急搶險(修) ☐疏濬清淤類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td><td>☐本件為開口合約 ☐本件非開口合約</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td><td>☐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工期少於一個月 ☐緊急搶險(修) ☐疏濬清淤類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td><td>☐本件為開口合約 ☐本件非開口合約</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td><td>☐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工期少於一個月 ☐緊急搶險(修) ☐疏濬清淤類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td><td>☐本件為開口合約 ☐本件非開口合約</td></tr></table>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標案名稱	標案編號	主要工程內容 (簡要條列)	預算金額 (千元)	檢核工程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請勾選「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原因	是否為開口合約		○○局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新增表一彙整明細表，以利轉工程會解除各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列管。	
項次	機關名稱	工程標案名稱	標案編號	主要工程內容 (簡要條列)	預算金額 (千元)	檢核工程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請勾選「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之原因	是否為開口合約																																								
	○○局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 本標案已決標且已經轉入至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 預算未達公告金額 ☐ 工期少於一個月 ☐ 緊急搶險(修) ☐ 疏濬清淤類 ☐ 其他(請填專案報署同意辦理之函文號)：○年○月○日經水工字第○○○○○號	☐ 本件為開口合約 ☐ 本件非開口合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工 程 預 算 書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 標)第 1 頁共 2 頁								附表二： <u>範例</u>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工 程 預 算 書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 標)第 1 頁共 2 頁								原附表二範例修正序號為 附表並修正附表。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項次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勞工安全衛生費配合新法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費	
壹	發包工作費							壹	堤防工		全	1.00		59,728,256	第一號明細表		
壹一	堤防工		全	1.00		59,728,256	第一號明細表	壹二	雜項工程		全	1.00		1,395,000	第二號明細表		
壹二	雜項工程		全	1.00		1,395,000	第二號明細表	壹三	勞工安全衛生費		全	1.00		777,500	第三號明細表		
壹三	職業安全衛生費		全	1.00		777,500	第三號明細表	壹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全	1.00		330,000	第四號明細表		
壹四	環境保護措施費		全	1.00		330,000	第四號明細表	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908,678	第五號明細表		
壹五	品質管制作業費		式	1.00		849,844	第五號明細表	壹六	承包商管理及利潤		全	1.00		5,557,790	含機具設備、第三 責任險及雇主意外 責任險		
壹六	廠商管理什費		全	1.00		5,557,790	含機具設備、第三責任險及雇 主意外責任險	壹七	營業稅		全	1.00		3,435,172			
壹七	工程保險費		全	1.00		721,386	含保險業所有稅在內	壹八	工地安全保險費		全	1.00		721,386	含保險業 所有稅在內		
壹八	營業稅		全	1.00		3,435,172			合計					72,853,782			
貳	局辦其他費							貳	局辦其他費								
貳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全			194,390		貳一	空氣污染防治費		全			194,390			
貳二	抽驗費		式			20,000	工程數量計算表(如表 四)	貳二	抽驗費		式			20,000	工程數量計算表		
貳三	工程管理費		全			3,847,393		貳三	工程管理費		全			3,847,393	€		
								貳四	水利工程設計、監 造簽證委託服務費		全			276,490			
	總價(總計)					76,856,731			總價(總計)					77,192,055			
校核								校核								配合本署目前工務執行現 況刪除貳四項水利工程設 計、監造簽證委託服務 費。	
編製								編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 標) 第 2 頁共 2 頁							附表二： <u>範例</u>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預算書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 標) 第 2 頁共 2 頁							原附表二範例修正序號為 附表並修正附表。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第五號明細表 品質管制作業費							第五號明細表 品質管制作業費							新增表四品管費項下細目，配合修訂條文。另品管事務費配合規定修正為行政管理費。	
一、檢驗費							一、檢驗費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35	1,500	52,500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35	1500	52,50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35	1,150	40,25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35	1150	40,2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37	1,350	49,9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37	1350	49,95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37	3,000	111,00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37	3000	111,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2	5,000	10,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2	5000	10,0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8	800	14,4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8	800	14,4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8	1,700	30,6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8	1700	30,6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8	1,700	30,6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8	1700	30,6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φ 16m)		次	2	1,000	2,0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φ 16m)		次	2	1000	2,0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9	300	2,7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9	300	2,7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4	2,000	8,0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4	2000	8,0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9	500	4,5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9	500	4,500			
小計					356,500		小計					356,500			
二、品管費							二、品管費								
品管人員薪資	(含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	人月	12	35,000	420,000		二、品管事務費		式			552,178			
行政管理費		月	12	6,112	73,344		合計					908,678			
小計					493,344										
合計					849,844										
校核							編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表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數量計算表(丙表)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標)第1頁共 頁	附表三：範例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數量計算表(丙表) 工程名稱：○○○排水治理工程-幹線第二期(B標)第1頁共 頁	原附表三範例修正序號為附表。																																																																																																																																																																																																																																														
施工地點：... 八、抽驗費： <table><tr><th colspan="7">抽 驗 費</th></tr><tr><th>工程項目</th><th>說明</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單價</th><th>總價</th><th>附註</th></tr><tr><td>抽驗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圓柱試體蓋平試壓</td><td>每組五個</td><td>組</td><td>1</td><td>1500</td><td>1,500</td><td></td></tr><tr><td>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td><td>每組五個</td><td>組</td><td>1</td><td>1150</td><td>1,150</td><td></td></tr><tr><td>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td><td>每組三個</td><td>組</td><td>1</td><td>1350</td><td>1,350</td><td></td></tr><tr><td>鑽心試體取樣</td><td>每組三個</td><td>組</td><td>1</td><td>3000</td><td>3,000</td><td></td></tr><tr><td>相對密度試驗</td><td></td><td>次</td><td>1</td><td>5000</td><td>5,000</td><td></td></tr><tr><td>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td><td></td><td>次</td><td>1</td><td>800</td><td>800</td><td></td></tr><tr><td>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td><td></td><td>次</td><td>1</td><td>1700</td><td>1,700</td><td></td></tr><tr><td>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td><td></td><td>次</td><td>1</td><td>1700</td><td>1,700</td><td></td></tr><tr><td>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td><td></td><td>次</td><td>1</td><td>1000</td><td>1,000</td><td></td></tr><tr><td>瀝青厚度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300</td><td>300</td><td></td></tr><tr><td>瀝青含量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2000</td><td>2,000</td><td></td></tr><tr><td>瀝青壓實度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500</td><td>50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20,000</td><td></td></tr></table> 九、... 校核編製	抽 驗 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抽驗費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1	1500	1,50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1	1150	1,1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1	1350	1,35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1	3000	3,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1	5000	5,0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	800	8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	1700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	1700	1,7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		次	1	1000	1,0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300	3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2000	2,0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500	500									合計					20,000		施工地點：..... 八、抽驗費： <table><tr><th colspan="7">抽 驗 費</th></tr><tr><th>工程項目</th><th>說明</th><th>單位</th><th>數量</th><th>單價</th><th>總價</th><th>附註</th></tr><tr><td>抽驗費</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圓柱試體蓋平試壓</td><td>每組五個</td><td>組</td><td>1</td><td>1500</td><td>1,500</td><td></td></tr><tr><td>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td><td>每組五個</td><td>組</td><td>1</td><td>1150</td><td>1,150</td><td></td></tr><tr><td>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td><td>每組三個</td><td>組</td><td>1</td><td>1350</td><td>1,350</td><td></td></tr><tr><td>鑽心試體取樣</td><td>每組三個</td><td>組</td><td>1</td><td>3000</td><td>3,000</td><td></td></tr><tr><td>相對密度試驗</td><td></td><td>次</td><td>1</td><td>5000</td><td>5,000</td><td></td></tr><tr><td>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td><td></td><td>次</td><td>1</td><td>800</td><td>800</td><td></td></tr><tr><td>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td><td></td><td>次</td><td>1</td><td>1700</td><td>1,700</td><td></td></tr><tr><td>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td><td></td><td>次</td><td>1</td><td>1700</td><td>1,700</td><td></td></tr><tr><td>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td><td></td><td>次</td><td>1</td><td>1000</td><td>1,000</td><td></td></tr><tr><td>瀝青厚度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300</td><td>300</td><td></td></tr><tr><td>瀝青含量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2000</td><td>2,000</td><td></td></tr><tr><td>瀝青壓實度試驗費</td><td>含取樣</td><td>次</td><td>1</td><td>500</td><td>500</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合計</td><td></td><td></td><td></td><td></td><td>20,000</td><td></td></tr></table> 九、... 校核編製	抽 驗 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抽驗費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1	1500	1,50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1	1150	1,1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1	1350	1,35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1	3000	3,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1	5000	5,0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	800	8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	1700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	1700	1,7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		次	1	1000	1,0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300	3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2000	2,0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500	500									合計					20,000		
抽 驗 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抽驗費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1	1500	1,50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1	1150	1,1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1	1350	1,35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1	3000	3,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1	5000	5,0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	800	8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	1700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	1700	1,7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		次	1	1000	1,0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300	3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2000	2,0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500	500																																																																																																																																																																																																																																											
合計					20,000																																																																																																																																																																																																																																											
抽 驗 費																																																																																																																																																																																																																																																
工程項目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抽驗費																																																																																																																																																																																																																																																
圓柱試體蓋平試壓	每組五個	組	1	1500	1,500																																																																																																																																																																																																																																											
圓柱試體製作與養治	每組五個	組	1	1150	1,150																																																																																																																																																																																																																																											
鑽心試體蓋平養護試壓	每組三個	組	1	1350	1,350																																																																																																																																																																																																																																											
鑽心試體取樣	每組三個	組	1	3000	3,000																																																																																																																																																																																																																																											
相對密度試驗		次	1	5000	5,000																																																																																																																																																																																																																																											
鋼筋拉伸試驗(含取樣)		次	1	800	800																																																																																																																																																																																																																																											
鋼筋試驗化學成分分析		次	1	1700	1,700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1	1700	1,700																																																																																																																																																																																																																																											
鋼索拉伸強度試驗(\$ 16m)		次	1	1000	1,000																																																																																																																																																																																																																																											
瀝青厚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300	300																																																																																																																																																																																																																																											
瀝青含量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2000	2,000																																																																																																																																																																																																																																											
瀝青壓實度試驗費	含取樣	次	1	500	500																																																																																																																																																																																																																																											
合計					20,000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件三 檢(試)驗項目參考 第1頁共4頁					附表一 實驗室試驗項目參考 第1頁共4頁					原附表一配合本文及各項材料施工規範修正序號為附件三檢(試)驗項目參考。									
試驗項目		單位	依據規範		檢驗頻率		試驗項目		單位			檢驗頻率							
土方試驗	粗細粒料篩分析試驗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00 章土方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至少編列 1 次。 一般工程填方體積 1,000 m³ 以內應做試驗一次，超過 1,000 m³ 者，每 3,000 m³ 再做試驗一次，餘數超過 1,000m³ 者亦增做一次。		圓 柱 試 體 試 壓	5 個/組	(一)適用鑽心試體取樣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檢驗頻率： 1、混凝土數量少於 500m³ 者：於 200 m³ 以內作試體 1 組，200m³ 至 350m³ 作試體 1 組，350m³ 以後作試體 1 組。 2、混凝土數量超過 500m³ 以上者：500m³ 以內部分按前項規定製作試體；超過 500m³ 部分，每 300 m³ 作 1 組試體，餘數未滿 300m³ 者作 1 組試體。 (二)不適用鑽心試體取樣之混凝土圓柱試體檢驗頻率規定： 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其混凝土量未達 200m³ 者，須做試體 1 組；超過 200m³ 以上者，每 200m³ 作試體 1 組，餘數未滿 200m³ 部分作試體 1 組 (三)水庫工程、溢洪道、攔河堰工程、預力樑、水門、房屋建築構造物或特殊構造物等之混凝土圓柱試體製作頻率： 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滿 100m³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20m³ 未滿 100m³ 部分作試體 1 組。											
	普羅克達夯實試驗或相對密度試驗	次																	
	工地密度	次																	
鋼筋	鋼筋外觀檢查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210 章鋼筋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各規格每 50T 且每批取樣 1 支。								混 凝 土	鑽 心 試 體 試 壓	適用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之構造物，檢驗頻率： (一)坡面工混凝土之鑽心取樣：每[100m]鑽取試體 1 組；代表面積不逾 1000m²。依需要得於同一斷面之各層坡面、戽台分別取樣，辦理厚度檢驗及抗壓強度試驗。 (二)擋土牆、基腳及其他牆構造物之鑽心取樣：每[100m]鑽取試體 1 組；代表體積不逾 500m³；辦理抗壓強度試驗。 (三)混凝土異型塊構造物之鑽心取樣：每[50 個]鑽取試體 1 組；代表體積不逾 750m³；辦理抗壓強度試驗。 (四)其他構造物：參照前述數量原則決定之；惟至少鑽取試體[1 組]，辦理抗壓強度試驗。 前述各項之餘數仍須鑽取試體 1 組。					
	鋼筋拉伸試驗	次																各規格每 50T 且每批取樣 1 支(出廠證明提出檢驗試驗報告者，視需要抽檢)。	
	鋼筋彎曲試驗	次																	
	化學成分分析	次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植筋	拉拔試驗	支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211 章植筋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植筋前，應於工地先植 2 支，作初次拉拔試驗(2 支)，全部合格後依植筋數量超過 200 支，每 200 支為一批檢驗 1 支，餘數達 100 支以上加驗 1 支。															
結構用混凝土	圓 柱 試 體 試 壓 試 驗	組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結構用混凝土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適用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之圓柱試體製作頻率規定如下： A. 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量少於 500 m³ 者：於 200m³ 以內作試體 1 組，200 m³ 至 350m³ 作試體 1 組，350 m³ 以後作試體 1 組。 B. 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量超過 500 m³ 以上者：500m³ 以內部分按前項規定製作試體；超過 500m³ 部分，每 300m³ 作 1 組試體，餘數達 40m³ 以上者增做 1 組。 A. 不適用混凝土鑽心試體取樣之鋼筋混凝土之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 200m³ 作試體 1 組，餘數達 40m³ 以上者增做 1 組。 B. 水庫工程、溢洪道、攔河堰工程、預力樑、水門、房屋建築構造物或特殊構造物等之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每 100m³ 做試體 1 組，餘數達 40m³ 以上者增做 1 組。		3 個/組													
	鑽 心 試 體 試 壓 試 驗	組																	
	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	次																混凝土每 1000m³ 檢驗 1 次,不足 1000m³ 數量亦須檢驗 1 次。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可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表列試驗項目費用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材料試驗費用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檢(試)驗項目費用之依據。					附表一實驗室試驗項目參考					第2頁共4頁	
附件三檢(試)驗項目參考第2頁共4頁										原附表一配合本文及各項材料施工規範修正序號為附件三檢(試)驗項目參考。	
試驗項目		單位	依據規範	檢驗頻率		試驗項目		單位	檢驗頻率		
碎石級配底層	篩分析試驗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 篩分析試驗每 1,000m ² 做 1 次試驗。 2. 磨損試驗每 1,000m ² 做 1 次試驗。 3. 再生粒料比重與吸水率試驗每 1,000m ² 做 1 次試驗 4. 再生粒料雜質含量試驗每 1,000m ² 做 1 次試驗； 5. 工地密度試驗每 1,000m ² 做密度試驗 1 次。 6. 厚度檢測之頻率為每 1,000m ² 做 1 次。		混凝土	混凝土抗彎強度試驗	個	視實際需要編列。		
	磨損試驗	次									
	再生粒料比重與吸水率試驗	次				鋼筋	鋼筋拉伸試驗	支	各型號鋼筋每 25T 取樣一支，不足 25 T 亦需取樣一支。		
	再生粒料雜質含量試驗	次					鋼筋外觀檢查	支			
	工地密度試驗	次					化學成分分析	次			
	厚度檢測	次					熱處理鋼筋判定試驗	次			
瀝青混凝土鋪面	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2742章瀝青混凝土鋪面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 瀝青粒料級配及瀝青含量檢驗頻率為原則半天 1 次。 2. 面層或底層，每 5,000m ² 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密度試驗 5 點(原則每 1,000m ² 取 1 點);如超過5,000 m ² 以上，餘數未達 2500m ² 時，併入前一檢驗單元。餘數超過 2500m ² 時，單獨作為一檢驗單位。數量未達 5,000m ² 者仍視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密度試驗 5 點，取樣原則以實際數量約略平均分布取 5 點，每一點為平均數量之代表數量；未達 1,000m ² 者，得免作密度試驗。 3. 路面完成，每 5,000m ² 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厚度檢驗 5 點(原則每 1,000m ² 取一點);如超過5,000m ² 以上，餘數未達 2,500m ² 時併入前一檢驗單元，餘數超過 2,500m ² 時單獨作為一檢驗單位。數量未達 5,000m ² 者仍視為一批檢驗單元，應作厚度檢驗 5 點，取樣原則以實際數量約略平均分布取 5 點，每 1 點為平均數量之代表數量。		新拌混凝土	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	次	視實際需要編列。		
	壓實度	次					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	次			(一)鋼筋混凝土構造物之混凝土每 1000m ³ 檢驗一次，不足 1000m ³ 數量亦需檢驗一次。 (二)建築工程之混凝土每 100m ³ 檢驗一次，不足 100m ³ 數量亦需檢驗一次。
厚度檢測	厚度檢測	次									
	抗拉強度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2342章土工織物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設計數量在 5,000m ² 以內時，抽取土工織物邊幅區 1m×1m 試樣 1 份，設計數量達 5,000 m ² 以上時，每增加 3,000 m ² 增採樣本 1 份送檢。		瀝青混凝土	瀝青含量	次	每天上、下午或每批，各檢驗一次。		
	伸長率	次					粒徑篩分析	次	每天上、下午或每批，各檢驗一次。		
	起始模數	次					瀝青壓實度	次	每 1000m ² 檢驗一次。		
正向透水率	次	瀝青厚度					次	每 1000m ² 檢驗一次。			
土工織物(不織布)	抗拉強度	次					平整度	次	完成後路面之應作平整度檢測。		
	伸長率	次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可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表列試驗項目費用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材料試驗費用之依據。				
	撕裂強度	次									
	瑕疵	次									
正向透水率	次										
耐紫外線性	次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檢(試)驗項目費用之依據。					附表一 實驗室試驗項目參考 第3頁共4頁				原附表一配合本文及各項材料施工規範修正序號為附件三檢(試)驗項目參考。	
附件三 檢(試)驗項目參考 第3頁共4頁										
試驗項目		單位	依據規範	檢驗頻率	試驗項目		單位	檢驗頻率		
箱型石籠	石料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74 章箱型石籠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者，均採進料檢驗，每 1,000 m³ 檢驗 1 次。 2. 石籠網材料每 5,000m² 檢驗 1 次為原則，惟每批進料後施工前仍應檢驗 1 次。	碎石級配	粒料篩分析試驗		次	每 1000m² 試驗一次。	
	石籠網網目、線徑	次				磨損試驗		次	至少編列一次。	
	石籠網鍍鋅量	次				工地密度		次	每 1000m² 試驗一次。	
	石籠網抗拉強度	次				壓實度＋厚度檢測		次	每 1000m² 試驗一次。	
	組合鐵線線徑	次				平整度		次	視實際需要編列。	
	組合鐵線鍍鋅量	次								
	組合鐵線抗拉強度	次								
蛇籠	石料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2373 章蛇籠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者，均採進料檢驗，每 1,000m³ 檢驗 1 次。 2. 蛇籠網材料每 1,000m 檢驗 1 次為原則，餘數不足 1,000m 亦應檢驗 1 次，惟每批進料未達 1,000m 時仍需檢驗 1 次。	土壤試驗	篩分析試驗		次	至少編列一次。	
	蛇籠網網目、線徑	次				夯實試驗		次	每 3000m³ 檢驗一次。	
	蛇籠網鍍鋅量	次				工地密度及含水量		次	不透水材料密度試驗：每 3000m³ 試驗一次，連續五次試驗合格後，得每 5000m³ 試驗一次。	
	蛇籠網抗拉強度	次				相對密度		次	透水材料填方試驗：每 3000m³ 試驗一次，連續五次試驗合格後，得每 7500m³ 試驗一次。	
	結束鋼線線徑	次				土壤分類		次	視實際需要編列。	
	結束鋼線鍍鋅量	次								
	結束鋼線抗拉強度	次								
鋼柵石籠	石料	次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鋼柵石籠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 商購石料或就地取料者，均採進料檢驗，每 1000 m³ 檢驗 1 次。 2. 鋼柵石籠網材料每 5,000m² 檢驗 1 次為原則，惟每批進料後施工前仍應檢驗 1 次。	土工織物	抗拉強度及伸長率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鋼柵鋼棒(含線徑、伸長率、抗拉強度、銲接點剪斷強度、鍍鋅量等)	次				透水率係數				
	組合材料鍍鋅量	次			PVC 防水膜	耐水壓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連結材料鍍鋅量	次				撕裂強度試驗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檢(試)驗項目費用之依據。					註：1. 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可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 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表列試驗項目費用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材料試驗費用之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附件三 檢(試)驗項目參考 第4頁共4頁					附表一 實驗室試驗項目參考 第4頁共4頁					原附表一配合本文及各項材料施工規範修正序號為附件三檢(試)驗項目參考。	
試驗項目		單位	依據規範	檢驗頻率	試驗項目		單位	檢驗頻率			
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	鋼筋(鋼筋外觀、物性、化性、熱處理)	支	經濟部水利署第02469章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依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03210章鋼筋規定檢驗頻率編列。	高壓連鎖磚	抗壓試驗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	組		每支基樁至少1組。		吸水率試驗					
	基樁(完整性試驗、載重試驗)	次		依設計圖說及本規範第3.3.9節辦理或依設計圖說規定辦理。	PVC止水帶	縱向抗拉強度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混凝土坡面工		組	經濟部水利署第02385章混凝土坡面工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每1,000m ² 鑽取樣品1組,餘數少於1,000m ² 時仍應鑽取1組,每組有3個樣品。		縱向伸長率					
						剪力強度試驗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老化試驗					
石工	塊石檢驗	處	經濟部水利署第02386章石工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砌(排)石工每1,000m ² 予以挖驗質料、厚度一處,不足1,000m ² 者仍須挖驗1處。	植草磚	抗壓試驗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			
	混凝土砌(排)石工厚度	處				吸水率試驗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	落沈試驗	次		CLSM澆置完成面每500m ² 落沉試驗。每天早上及下午第一次澆置時、圓柱試體製作時及監造工程司指示時進行坍流度試驗。	蛇籠	網目大小試驗(含線徑檢驗)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或依規範規定頻率。			
	坍流度(或管流度)試驗	次				抗拉強度試驗					
	抗壓強度試驗	次	經濟部水利署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規定檢驗項目編列	1.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量少於500m ³ 者：於200m ³ 以內作試體1組,200m ³ 至350m ³ 作試體1組,350m ³ 以後作試體1組。 2.各種不同強度之混凝土量超過500m ³ 以上者：500m ³ 以內部分按前項規定製作試體；超過500m ³ 部分,每300m ³ 作1組試體,餘數達40m ³ 以上者增做1組。		箱(石)籠			鍍鋅量(含組合線、網線、框線)試驗		
					網目大小試驗(含線徑檢驗)		次	每批至少編列一次或依規範規定頻率。			
					抗拉強度試驗						
						鍍鋅量(含組合線、網線、框線)試驗					
註：1.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檢(試)驗項目費用之依據。					註：1.表列試驗項目供參考，設計者可依工程屬性需要自行增列試驗項目。 2.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不一，表列試驗項目費用由設計者視各區域性實驗室收費標準作市場調查，以作為編列材料試驗費用之依據。						

